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王郁婷  
電話：(02)7736-5891  
電子信箱：wyt11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4220217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第7點修正規定  
odt檔 (A09000000E\_1142202173B\_senddoc9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2202173B\_senddoc9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第7點，業經  
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以臺教高(二)字第  
114220217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  
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  
王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891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計畫專案辦公室(國立陽明交通大學)  
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42202173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七點

部長 鄭英耀

##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

### 七、經費請撥、支用及結報方式：

- (一) 計畫核定後，補助經費採分年撥付。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，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度八月一日開始，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(二) 學校應於審查結果核定後，依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額度修正計畫書據以執行，並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函報本部辦理撥款；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執行成果通過後，再辦理核定及撥款事宜。
- (三) 前點第三款所定加碼補助之支用上限，以前點第一款所定補助經費之實際支用比例為準。學校於結報時，應一併檢附補助經費與加碼補助之實支比例明細表及其計算依據。
- (四) 前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補助經費及加碼補助之未支用款（包括超過前款支用上限部分），學校應全數繳回。
- (五) 經費請撥、支用及結報，應依本要點所定經費使用原則辦理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助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，應全數繳回本部。